|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5年9月3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除其他外，要求将其来文“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作为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的工作文件印发。现将美利坚合众国的来函作为附件附后。

*. 请WIPO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来函。*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2015年9月3日

尊敬的高锐总干事：

根据WIPO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中所载的WIPO《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美国要求将以下提案(后附)增加到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的议程中，酌情作为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提案，或者作为新的议程项目：

* PCT联盟大会：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马德里联盟大会：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以及
* WIPO大会：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国还要求对议程草案(文件WO/55/1 Prov.2)进行重新排序，将WIPO预算主要依靠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议程第19-23项)放在“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议程第10-11项)之前。

如能将按此要求增加这些项目并将重新排序的议程草案修订稿发给我们一份，我将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美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知识产权随员

[签字]

德博拉·拉什利–约翰逊

附件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给WIPO大会的提案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缔约方于2015年5月缔结了一项保护地理标志的新国际协定。在这项新协定中，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中，里斯本成员决定，里斯本联盟将担任日内瓦文本的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产权组织)将为其履行行政职能。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规定，WIPO全体成员有权决定是否对新国际协定进行行政管理[[1]](#footnote-2)。尽管此前在WIPO主导下缔结的新协定未经相关大会的明确决定就由本组织实施行政管理，但是这些协定在谈判时允许所有WIPO成员参与。相比之下，谈判《日内瓦文本》时仅向不足六分之一的WIPO成员(以及两个非WIPO成员)开放，绝大多数WIPO成员被降为观察员地位，几乎没有任何能力对最终成果施加影响。

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i)款、第六条第(2)款第(v)项和第六条第(3)款(g)项，我们要求总干事提出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措施，供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进行充分审议，并由这些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如下所述，由新的《日内瓦文本》可能建立的新联盟不应视为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款由WIPO执行行政任务的“专门联盟”(特别联盟)，而应视为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i)款所述“其他国际协定”建立的联盟，其行政管理需要根据《WIPO公约》第六条第(2)款第(v)项和第六条第(3)款(g)项，由适当的WIPO机构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即便《日内瓦文本》的任何缔约方可能以某种方式附属于现行里斯本“特别联盟”，WIPO对《日内瓦文本》的任何行政管理，包括注册服务，仍必须经WIPO广大成员批准。

新里斯本联盟不是与巴黎联盟有联系的“特别联盟”

地理标志这样的产源标记关系到大多数WIPO成员的利益，如果不是全部成员的话，因为成员们可以通过这些标记标示源自本国或本地区的产品或服务。今年5月在WIPO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仅代表WIPO一小部分成员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就一项保护地理标志的新国际协定，也就是《日内瓦文本》，达成共识。在一项颇具争议的决定中，里斯本联盟的多数成员罔顾所有WIPO成员在这个主题上的利益，决定通过仅限里斯本成员(和两个非WIPO(亦非巴黎联盟)成员)参会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2]](#footnote-3)。在此过程中，它们拒绝接受一项修改外交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该提案允许外交会议向所有188个WIPO成员国开放并使它们平等参与，而不仅是28个里斯本成员[[3]](#footnote-4)。

经过几天的谈判之后，里斯本联盟结束了谈判并在WIPO全部成员未形成协商一致决定的情况下通过了《日内瓦文本》[[4]](#footnote-5)。尽管外交会议已经结束，《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也通过了《日内瓦文本》，但这并不自动表明《日内瓦文本》将由WIPO实施行政管理[[5]](#footnote-6)。

《WIPO公约》第四条规定产权组织：(1)应执行所设联盟的“行政任务”(第四条第(ii)款)；(2)“可以同意担任……任何其他……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第四条第(iii)款)；和(3)“应……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注册以及有关注册的公开资料”(第四条第(vii)款)。《WIPO公约》并未授权产权组织承担这些职能，而是让WIPO成员斟酌决定。少数WIPO成员不得未经产权组织全面审查和批准，就要求WIPO动用资源来执行这些职能。总干事必须提出实施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经有关大会通过[[6]](#footnote-7)。

第四条第(ii)款提及与巴黎联盟“有联系的专门联盟”的行政任务，这些联盟系指那些在《WIPO公约》订立时已存在的联盟[[7]](#footnote-8)。当时尚不存在由《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创设的联盟。由于所有WIPO成员都受邀参加了《WIPO公约》的谈判，WIPO全体成员作为一方，决定当时已建立的联盟应由WIPO管理。任何在《WIPO公约》之后缔结的协定均不享有这种推定地位，尤其是谈判时未经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全部成员视情参加的协定，也未经全体WIPO成员参加，而且这样的协定在谈判时还邀请了前述成员之外的实体来参加。即便里斯本联盟成员可能允许新《日内瓦文本》的任何缔约方加入该联盟(这正是《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一条的意图)，《WIPO公约》第四条第(ii)款也不能解读为凌驾于《WIPO公约》的其他条款之上，其他条款规定WIPO成员有权决定其行政任务、与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相关的措施，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等。

第四条第(iii)款规定，产权组织可以同意承担任何新协定的行政事务，但这并非强制性规定。第四条第(vii)款规定，产权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提供注册服务。《WIPO公约》的措辞再次明确规定，这些职能不是自动的，不能仅仅因为一个联盟希望如此就由本组织承担。尽管WIPO已承担了大量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包括1967年《WIPO公约》之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九条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条缔结的“特别协定”[[8]](#footnote-9)，WIPO成员中的任何成员，或WIPO主管机构的任何成员，均未对产权组织承担这些行政事务提出质疑，因为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不同，这些协定在谈判时是向巴黎、伯尔尼和/或《WIPO公约》的任何有关成员开放的。

具有不同成员的两种不同的法律实体

由《日内瓦文本》建立的新里斯本联盟不应认为是《WIPO公约》第四条第(ii)款所指的与巴黎联盟有联系的特别联盟；仅仅采用和原先的里斯本联盟同样的名称并不能使它成为同样的法律实体。首先，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将有不同的成员(因为新缔约方可能加入，现行《里斯本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未必都加入)，并由不同的协定建立。根据《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来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有意加入《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同样的联盟和大会(即里斯本联盟和里斯本大会)。然而，尽管共享同样的联盟和大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项，在就仅与《日内瓦文本》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时，只有《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可以参与决定过程。由此可见，由于决定由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作出，将这两个联盟作为一个单一联盟不切实际。

除了两个不同联盟这一法律问题外，《日内瓦文本》的里斯本联盟成员可以包括非WIPO成员，例如国际政府间组织，甚至可以包括未加入原始《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成员。就表决而言，《日内瓦文本》的联盟与里斯本联盟也有所不同，可以包括未加入《巴黎公约》的成员，甚至可以包括非《里斯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这表明它不是与《巴黎公约》有联系的特别联盟。

不同的预算结构

进一步证明这两个联盟各自独立的是预算。两个里斯本联盟具有不同的预算资金来源，有权就如何使用这些资金来源作出决定的实体也不相同。《日内瓦文本》第二十四条规定，联盟应有预算，并且来自以下具体来源：注册费、特别会费和“来自缔约各方或受益各方的任何其他来源”。《里斯本协定》规定了同样的预算来源，但未规定其他资金来源。

外交会议期间，围绕《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应建立一个财务上自给自足的体系展开了大量讨论。当时提出的观点是，《里斯本协定》不能在财务方面自给自足，尽管存在供资赤字，但是二十多年来从未提高收费。根据《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的条款，各自的缔约方——尽管它们力求共享同一联盟和大会——可以选择采取不同的供资途径。例如，《日内瓦文本》缔约方考虑到外交会议上将财务可持续性作为重点，决定收取能够收回成本的费用以便今后维继，或者收取会费。而《里斯本协定》过去的赤字则可以按协定的规定由东道国瑞士承担。这些不同的资金来源表明，《日内瓦文本》的里斯本联盟实际上不同于《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里斯本联盟。

即便《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可以视为现行里斯本特别联盟的成员，将《WIPO公约》解读为允许一个特别联盟，特别是仅由一小部分WIPO成员构成的联盟，单方面决定产权组织必须执行的包括新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在内的行政任务，也不符合逻辑，并且缺乏法律依据。这样的解读不仅无视第四条和第六条授予产权组织的裁量权，还可能导致这两个联盟制定出互相冲突的任务，结果谁都不承担财务责任。当然，《巴黎公约》第十九条承认，巴黎联盟国家可以另外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不可否认，《日内瓦文本》正是这样的协定。

但是，不得强迫WIPO去管理一个由一小部分成员缔结的协定，这个协定由于和许多成员保护地理标志的体系不相兼容而无法为这些成员所用，而且WIPO、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可能不愿为该协定的行政管理提供财务支持。

关于实施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i)款，产权组织在总干事提出的措施经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批准后，“可以同意担任或参加任何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我们要求总干事考虑《日内瓦文本》的性质和《里斯本协定》的财务状况(如里斯本联盟的预算所示并根据对WO/PBC/24/16的讨论)，提出措施供适当的大会审议，以便决定《日内瓦文本》是否应由产权组织实施行政管理。

里斯本联盟即便不是从成立之初就有赤字，多年来也是一直在财务赤字状态下运行。里斯本联盟除了在自身直接支出方面不断积累赤字外，对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或对产权组织与各注册体系无关的工作(例如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提供支持)未作过贡献，或仅作出很少贡献。与《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不同，《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既没有分摊也没有缴纳里斯本体系的会费，也没有向产权组织的间接“共同支出”缴款。里斯本大会成员在决定不予采纳2014年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时明确指出，其行为与其他联盟不相关[[9]](#footnote-10)。但是注册体系做到财务上自给自足关系到其他联盟的利益，也关系到产权组织的总体利益，因此大会必须就产权组织今后对《日内瓦文本》可能实施的任何行政管理提供监督。

最后，无论就《日内瓦文本》的行政管理总体上作出何种决定，产权组织无需执行该文本的注册服务。即便假定《日内瓦文本》建立的里斯本联盟是特别联盟，《WIPO公约》第四条及其谈判历史表明，第四条第(ii)款的“行政任务”并不等同于第四条第(vii)款的提供注册服务[[10]](#footnote-11)。第四条第(vii)款的修饰语是“在适当情况下”，这说明产权组织不一定总要提供相关注册服务；相反，必须作出决定，来确定提供这些服务是否适当。产权组织无法收回运行该体系的成本，应被视为此种服务并不适当的依据。然而，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应作为产权组织对《日内瓦文本》实施行政管理的任何决定的内容之一，由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作出。

结　论

我们建议，根据《WIPO公约》授予总干事的权力，总干事应提出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措施，供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进行充分审议，并由这些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批准。根据《WIPO公约》，产权组织没有任何义务为新里斯本联盟执行行政任务或提供注册服务。相反，由于《日内瓦文本》是《WIPO公约》所述的“其他国际协定”，WIPO对新文本的行政管理须经WIPO的适当机构审议和批准。

*请大会要求总干事就上述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提出适当措施，供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以及伯尔尼联盟大会进行充分审议，并由这些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附件和文件完]

1. 《WIPO公约》第四条摘录如下：“为了实现第三条所述宗旨，本组织通过其适当机构并根据各联盟的权限：……(ii)执行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联系的各专门联盟以及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iii)可以同意担任或参加任何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vii)……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注册以及有关注册的公开资料。”

 第六条第(2)款第(v)项指示大会应“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四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第六条第(3)款(e)项规定此种批准“需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最后，第六条第(3)款(g)项规定“不仅须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须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footnote-ref-2)
2. LI/DC/2。 [↑](#footnote-ref-3)
3. LI/DC/9。 [↑](#footnote-ref-4)
4. LI/DC/2的第1条、第2条和第34条规定新文本和细则应由外交会议(包括观察员)协商一致通过。在外交会议开始时，观察员代表团有机会就《议事规则》表达其关切，或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就某些条款表达其关切，并且有机会阻止协商一致，但是在外交会议临近尾声时，这一进程的包容程度就大大下降了。 [↑](#footnote-ref-5)
5. WIPO并不自动管理由《巴黎公约》的成员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九条制定的所有“特别协定”。见George H.C. Bodenhausen所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修订)〉适用指南》，第170页至第172页。 [↑](#footnote-ref-6)
6. 《WIPO公约》第六条第(2)款第(v)项。 [↑](#footnote-ref-7)
7. “斯德哥尔摩知识产权会议记录”(1967年)，第二卷，第1225页第20段摘录如下：“此外，产权组织应执行各种行政任务。它执行现有联盟的行政任务(第四条)，并且如果主管机构提出要求，它可以同意单独承担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承担，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所需的行政事务(第四条第(iii)款)”。(重点后加) [↑](#footnote-ref-8)
8. 见WIPO管理的二十六部条约的完整列表：[www.wipo.int/treaties/zh/](http://www.wipo.int/treaties/zh/)。 [↑](#footnote-ref-9)
9.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45次例会)报告(WO/CC/70/5)，见第42段至第65段，其中包括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的发言：“本联盟大会的成员认为，《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b)项不适用，因为该决定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不相关。”(第58段)和“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然而，代表团澄清，纳入这一议程项目并不以任何方式意味着匈牙利代表团会同意协调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的必要性，因为它的看法刚好相反。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经作出了一个有效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在通过这样一项决定的时候，包括匈牙利代表团在内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认为，WIPO管理的其他联盟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因此里斯本协定第9(2)(b)条将不适用，并且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也没有必要。”(第46段)。相关链接：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cc\_70/wo\_cc\_70\_5.pdf [↑](#footnote-ref-10)
10. 见《斯德哥尔摩知识产权会议，1967年，建立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建立该组织的各项提案》(S/10，1966年9月16日，关于“第3条：目标和职能”的评论意见，第42段。 [↑](#footnote-ref-11)